

# 臺北市111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主題短片動畫、遊戲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本市防災教育，藉由辦理全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短片動畫、遊戲甄選，激發學生創作能力，透過主題視覺意象，期達將災害防救理念與防災教育宣導合一，並符合本市在地化防災之目的，俾深植全民防災之觀念，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減災機制。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肆、甄選說明

一、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不含幼兒園)。

二、參賽組別：區分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3組。

三、甄選主題：以「防災多一點，擔心少一點」為設計主軸，以建立防減災觀念的應有作為，主題短片動畫、遊戲的創意標題及內容可以自行訂定，但需扣緊主軸：

(一)天然災害(例如：風水災、海嘯、地震、土石流...等)。

(二)人為災害(例如：火災、用電安全、交通安全、外人入侵、輻射、傳染疾病...等)。

四、參賽作品規格

(一)作品格式

1. 短片動畫、遊戲作品以 MP4 或 MOV 檔案格式(結果檔)，動畫時間4分鐘為限，解析度須為1920x1080像素(含)以上之影片檔(作品完成檔)；遊戲檢附測試或試玩檔案，無時間限制。

2. 短片動畫、遊戲以程式設計離線軟體或線上官網站編輯。

(1) 國小、國中組：Scratch (<https://scratch.mit.edu/>)

(2) 高中職組：Makecode Arcade (<https://arcade.makecode.com/>)

3. 作品內容必須呈現宣導主題、宣導文字、動畫、遊戲內容與創用 CC 規範【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標示。

4. 相關素材須使用程式內建素材或自行繪製、錄製為限，勿使用網路上任何素材資源。

(二) 參賽作品規定如下：

1. 參賽作品程式短片動畫、遊戲編輯檔

(1) 國小、國中組：sb3

(2) 高中職組：utf2

2. 參賽作品程式短片動畫、遊戲結果：MP4或 MOV 影片檔。

(三)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學校、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四)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甄選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五、各組由學校統一報名，報名作品最多不超過5件，每位學生限報名1件作品，每件作品指導老師限1名（限就讀學校老師，含代理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伍、參加方式

一、繳件期限：111年4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請於期限內將報名表（附件）及作品以光碟形式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繳交，信封請註明「111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短片動畫、遊戲甄選」。

(一) 國小中、高年級組—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張仁音主任。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

電話：02-29377199轉111。

(二) 國中組—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游承翰組長。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

電話：02-27126701轉312。

(三) 高中職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楊瑞濱主任。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電話：02-28914131轉200。

## 二、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參賽者等人親自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與相關作品檔案一同繳交。

(二) 主題短片動畫、遊戲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以3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 12級、標準字距。

(三)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圖片並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及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作品禁止使用、修改未經授權之音樂、音效、圖像等素材，若有必要，請使用合於創用 CC 授權之素材，並依規定註明授權者的姓名等出處。

(四) 涉有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參賽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比賽評審團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協議之。

(五) 參賽作品不予歸還。

(六) 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並由本局建置於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上，作為充實防災教育教學、資源共享之參考。

(七) 辦理單位對甄選內容與相關事項保有修改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八)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規定。

(九) 各校送件、得獎數納入111年度防災教育考評加分項目，以鼓勵各校踴躍參與。

#### 陸、評審

一、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邀請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依參賽組別評審參賽作品。

二、評審標準：主題呈現佔50%、創意表現佔50%，不因設計方式而有差別。

三、111年6月下旬於「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tdpe.tp.edu.tw>)公告獲獎名單並進行公開頒獎；如遇疫情將由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頒獎方式。

#### 柒、獎勵

一、各參賽組別評選出特優5名、優選5名、佳作5名，及創意獎10名，頒發獎狀及禮券；另選出入選獎20位，頒發獎狀及禮品。獲獎之學生由就讀學校予以敘獎。如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調整各組得獎件數或從缺採計。

#### 二、各參賽組別獎勵

| 獎項  | 名額  | 學生獲獎作品獎勵 |         | 指導老師敘獎額度 |
|-----|-----|----------|---------|----------|
| 特優  | 5件  | 特優獎狀     | 禮券1800元 | 記功1次     |
| 優選  | 5件  | 優選獎狀     | 禮券1200元 | 嘉獎2次     |
| 佳作  | 5件  | 佳作獎狀     | 禮券800元  | 嘉獎1次     |
| 創意獎 | 5件  | 創意獎狀     | 禮券500元  | 嘉獎1次     |
| 入選獎 | 20件 | 入選獎狀     | 禮品1份    |          |

#### 三、有關比賽辦法諮詢請逕洽：

(一) 國小組：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張仁音主任，電話：02-29377199轉111。

(二) 國中組：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游承翰組長，電話：02-27126701轉312。

(三) 高中職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楊瑞濱主任，電話：02-28914131轉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111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主題短片動畫、遊戲甄選報名表**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創作學生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 作品名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
| 指導老師姓名                                |                              | 電話：(請註明學校分機)                 |                               |
|                                       |                              | (0)                          | (M)                           |
| 主題短片動畫、遊戲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3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12級) |                              |                              |                               |
| <b>智慧財產授權同意</b>                       |                              |                              |                               |
| 一、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法律責任。 |                              |                              |                               |

二、 授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學生：\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